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引用天然氣作生產煤氣的原料

引言

本文件告知各委員有關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中華煤氣」)在二零零六年引用天然氣作生產煤氣的原料的計劃。

背景

2. 現時，石腦油乃生產煤氣的原料。中華煤氣早前簽訂了合同，自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自二零零六年投入服務起，購入天然氣作為中華煤氣除石腦油外生產煤氣的另一種原料。

中華煤氣的計劃

3. 中華煤氣將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詳細介紹其計劃和計劃對煤氣用戶的影響。

(甲) 有關氣體供應

4. 根據中華煤氣與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經營者所簽訂的為期 25 年的「照付不議」合同，中華煤氣每年會接收由約 330,000 噸液化天然氣再氣化的天然氣。以數量計算，此接收量約相等於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一期吞吐量的百分之十，或約相等於中華煤氣每年生產煤氣之石腦油耗用量的百分之六十。

(乙) 有關基建工程

5. 為配合使用天然氣作生產煤氣的原料，中華煤氣將

- (一) 敷設兩條各長 34 公里的海底輸氣管，連接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大埔煤氣廠，以輸送天然氣；
- (二) 由沙田敷設一條輸氣管輸送天然氣至馬頭角煤氣廠；以及
- (三) 改裝大埔煤氣廠現時八部生產機組，令它們可兼用天然氣和石腦油作生產煤氣的原料，以及改裝馬頭角煤氣廠。改裝後的機組所生產的煤氣將與現時的相同。

根據《資料及諮詢協議》，中華煤氣會向政府提供並與政府研究計劃所需的工程之費用。

(丙) 有關對煤氣費的影響

6. 中華煤氣表示，引用天然氣作生產煤氣的原料並不會影響基本收費。由於中華煤氣已就天然氣供應簽訂了為期 25 年的合同，價格應較穩定。長遠而言，特別是當原油價格高企時，天然氣應較石腦油便宜。就此，中華煤氣會在扣取投資在興建供應設施和改裝煤氣生產機組的費用和有關回報後，透過燃料調整費機制將任何在原料費用上所節省的淨金額回饋用戶。

政府立場

7. 政府能源政策的目標是確保用戶可以合理的價格繼續享用可靠和安全的能源供應。

8. 使用多於一種原料生產煤氣可提高煤氣供應的可靠程度。就所供應的煤氣和用戶現時使用的煤氣用具而言，引用天然氣作生產煤氣的原料並不會為用戶帶來額外費用。此外，以天然氣取代石腦油生產煤氣可減少排污，改善環境。

委員的意見

9. 現提供有關中華煤氣由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輸入天然氣作生產煤氣的原料的計劃供委員參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